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訴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賴俊賢
　　賴怡君
　　賴怡文
　　賴柏凱
兼上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江榛楣
上五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得謙律師
　　蔡奕平律師
　　洪慧中律師
被　　告　賴笠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吳奎新律師
複代理　人　陳添信律師
被　　告　洪志銘
　　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沈宗桂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詹怡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宣判期日變更為民國111年10月28日下午2時整在民事第五法庭宣判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經言詞辯論後原定民國111年9月23日下午2時在民事第五法庭宣判，惟因本件訴訟涉及項目及訴訟資料屬龐雜，認有變更宣示判決期日之必要，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，當事人往返奔波及訴訟經濟之考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變更本件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伶純